

戶口名簿切結書

本人所提供之戶口名簿影本與正本相符，且無隱瞞不符「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七條相關規定（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者，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，並在本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。但本人、配偶或同一戶之親屬以申請使用一攤鋪位為限）之事實。如有違反上開規定，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任由貴局逕行撤銷使用，並收回攤鋪位。

申請人：

簽（章）

身份証號碼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